

### 第三轮输配电价改革完成

# 电改又迈出坚实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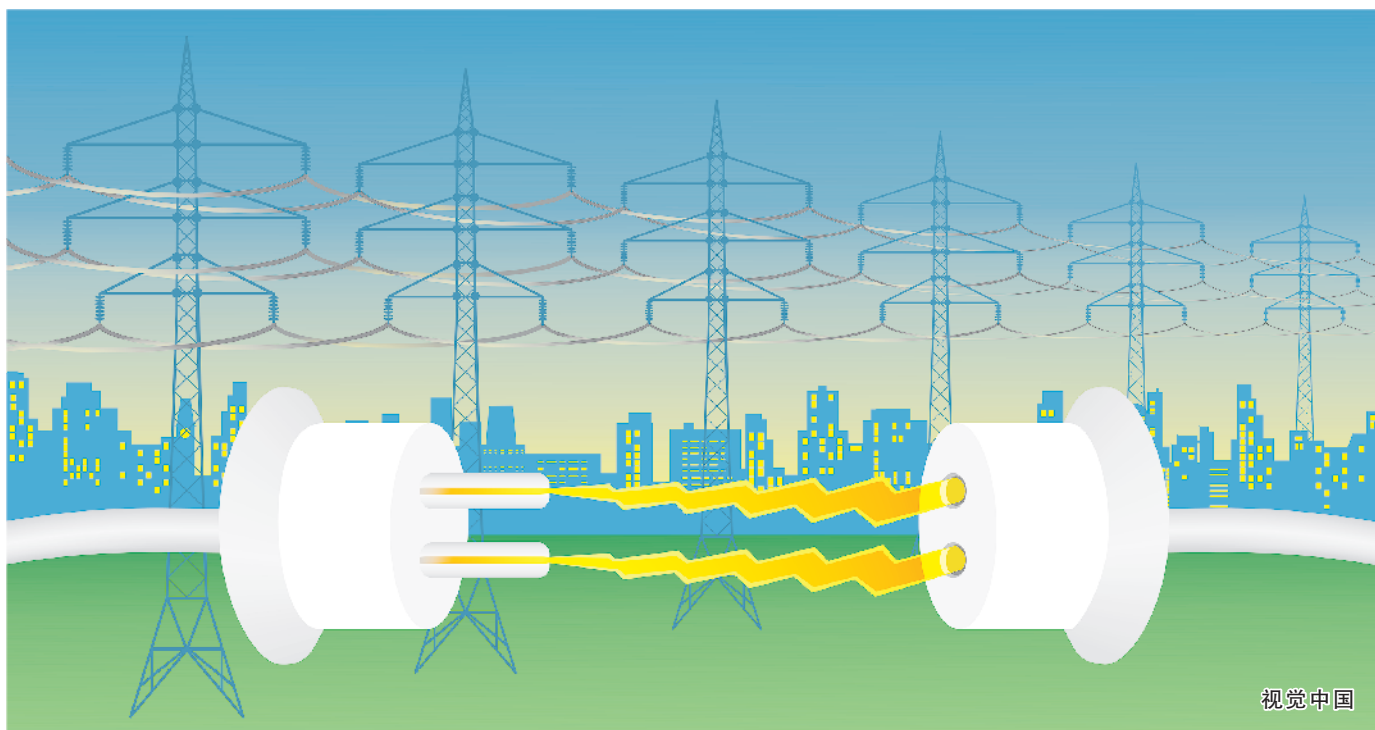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杨晓丹 苏南

5月15日,国家发改委密集印发一系列电价通知:《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2号)、《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抽蓄通知》)。《通知》公布2023-2026年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水平,并对用户电价分类、用户电价构成、工商业电价执行方式等重要政策进行优化完善。

受访的业内专家一致认为,根据中发9号文“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架构,科学的输配电价改革是“放开两头”的基础,也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环节。《通知》的发布,全面厘清输配电价结构,这意味着我国输配电价改革不断深化,电价改革迈上了新台阶。尤其是此次《通知》,在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直接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优化输配电价结构上实现突破,既衔接了电力市场发展,又有助于新业态快速发展。

“2015年开启的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打开发电和售电的局面,2017年完成了第一监管周期的输配电价核定。基于第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尚欠缺的部分,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完成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进一步完善输配电价定价规则和定价程序,首次实现对所有省级电网和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核定的一次性全覆盖,首次将外送输电价格纳入省级电网核价。”电力行业分析人士聂光辉指出。

《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了解到,此次第三监管周期改革工作在加快新型电力系



视觉中国

统构建和推进“双碳”目标实现的背景下展开,相关政策为厘清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促进电力系统效率提升、助力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加快与电力市场的衔接等方面奠定了基础。

**输配电价核定更明晰  
有利于提升系统效率**

输配电价是电网企业提供接入系统、联网、电能输送和销售服务的价格总称。在

业内人士看来,《通知》的亮点无疑在于几个“首次”。

首先,《通知》首次实现了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结构的核定。国网能源研究院价格研究室主任张超向《中国能源报》记者分析,在前两个监管周期中,输配电价对标电网购销价差。“而《通知》直接按照电压等级间输送电量传导关系,将核定的准许总收入分配到各个电压等级后,再结合预测电量核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核定更加明晰,也能够真正实现

核定结果及执行标准。”张超进一步分析,长远来看,这样的电价核定结构便于后续全面开启“顺价”模式,有利于明确输配电价的监管界面,并全面厘清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

“相比不同电压等级采用相同容量电价,分电压等级核定输电容量电价则能更科学精细反映实际的供电容量成本。



下转 2 版

去年,全国加油站数量首次下降

## 传统加油站急谋转型

■本报记者 梁沛然

“这里特别像车主停留小憩的驿站,除了能加油,在便利店购物、洗车外,从旁边的KFC汽车穿梭餐厅两三分钟就能填饱肚子,方便了。”车主吴先生对记者说。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的大柳树综合能源港,颜值与内涵兼具,不同于以往空间局促业务单一的传统加油站,这里场站很宽阔,红白相间星空顶的时尚设计,车主可以在此体验加油、购物、洗车、检测、就餐一条龙服务。

“从我开车进来,工作人员就笑脸相迎,指引我落位加油。支付也很方便,车进场后智能系统可以直接识别车牌,挂上油枪后系统自动匹配加油订单,完成扣款,我全程不用下车,三五秒就完成支付。加完油还体验了一下免费清洗和换油。”特意前来体验的杨女士对记者说,“这是加油站界的‘海底捞’,服务挺到位。”

大柳树综合能源港是加油站转型升级综合能源服务的一个缩影。《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加油站数量首次下降,加油站不断向综合能源补给站转型,特色加油站数量不断增加。

“未来,‘油气氢电服’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建设将提速,尤其是充换电站的建设驶入快车道。非油业务将呈现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规模化、连锁化的经营特征将更加显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孙仁金表示。

### 加油站总量或持续减少

国内加油站市场由国有、民营和外资加油站形成“三足鼎立”之势。2022年,在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成品油供应同步下降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上升并首次突破20%的大背景下,国有石油公司加油站总量在缩减。

随着成品油市场管理日趋规范,成本高涨,需求低迷,部分民营加油站也开始淘汰落后站点,独立炼厂加油站数量较之前有所减少。

“吉林白城国道高速口商服用地加油站出售,1100万元,证件齐全”“山西省运城市国道加油站出售,国有土地证,手续齐全”……在油巴巴等网站,每天都有大量全国各地加油站出售、出租、转让的信息。

激烈竞争促使加油站转型升级提速。福建某加油站站长也无奈表示,从现有业务转型为“综合能源服务”,但并不是所有加油站都具备这个能力和实力,“我们随时有可能被淘汰”。

在加油站行业这一轮“洗牌”中,国有加油站无法独善其身,面临如何在这场转型大战中胜出的压力,也成为其能源零售终端必须要正视的挑战。



下转 13 版

## 我国首次设立供电企业顾客体验服务标准

■区彦黛 朱婷婷

近日,我国首份顾客体验管理国家标准《质量管理 顾客体验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发布。该《指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填补我国在用户体验管理领域的标准空白。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深圳供电局”)作为核心起草单位参与编制,首次对电力行业的用户体验管理、满意度管理等进行规范。

### 打造 11 个重点行业 53 项通用服务标准

“过去我国在顾客体验方面一直缺乏体系化的管理标准和规范流程,在消费者差异化需求日趋多样化、消费维权意识日益提高的大背景下,亟需一套能够明确规范、有力指导、促进提升客户满意度的服务标准。”深圳供电局市场及客户服务部总经理谭波介绍。

据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邀请我国能源、制造、医疗、快消、通信等 11 个重点行业共 15 家单位,历时 1 年,累计组织召开全国性专项研讨会 10 次,最终形成共 53 项服务标准。

该标准提供顾客体验管理的原则、框架,以及策划、运行、保持和改进等顾客体验管理过程的指南内容,适用于各类型组织开展的顾客体验管理活动。

深圳供电局作为能源行业唯一代

表,总结提炼近 10 年来供电服务先进举措和服务体验管理机制,形成适合全国推广的优秀供电服务实践和国际先进的运营服务理念纳入国家标准,为标准提供技术支持,有力确保标准质量、普适性以及先进性。

标准验收委员会专家一致认为,该标准引领性、可操作性强,对推动顾客满意度提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有力支撑我国顾客体验管理提升,满足我国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消费变革等客观需求。

### 44 项供电服务标准 条款出炉

在通用服务标准的框架基础上,深圳供电局还结合电力行业实际,进一步细化供电服务条款标准,形成一套适用于供电企业的顾客体验服务标准,同步编制《国家标准<质量管理 顾客体验管理指南>在供电服务领域的应用指南》,以深化标准的行业应用实践。深圳供电局梳理近年来国内外顾客体验领域的优质服务举措和先进管理机制,对标分析先进城市电网创新案例和主要经验做法,总结深圳供电局在公共服务行业满意度连续第一和第三方客户满意度全网领先的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服务措施和顾客体验管理亮点。



下转 13 版

## 深圳率先立法监管成品油经营,威慑力如何?

■本报记者 李玲

近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事实上,自《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7 月被废止后,包括江苏、湖北等多地也出台过成品油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但深圳是第一个对成品油管理完成立法的地区。

《条例》旨在加强成品油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和使用,促进成品油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在业内人士看来,深圳市开展先行先试立法,填补

成品油监管领域立法空白,构建科学高效的成品油监管体制机制,将为成品油监管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填补成品油监管立法空白

据《中国能源报》记者了解,当前,国家层面尚无关于成品油监管的专项法律法规。早在 2019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下放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至地市级人民政府。2020 年,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有关成品油流通管理

“放管服”改革工作,商务部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规章。

“制定《条例》是填补立法空白,为成品油监管提供有效法治保障的需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政策解读中指出,“《条例》是填补立法空白,为成品油监管提供有效法治保障的需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政策解读中指出,“《条例》是填补立法空白,为成品油监管提供有效法治保障的需要。”

具体来看,《条例》共六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成品油经营管理、成品油使用管

理、监督管理措施、法律责任以及附则。重点针对成品油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智慧化监管模式,规范成品油经营使用行为,构建协调统一、科学高效的成品油监管体制。

“《条例》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操作性和实用性。一方面,明确管理部门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构建可追溯管理体系和信息平台制度,整体目标明确、职责清晰、措施到位。另一方面,明确定义成品油经营典型性违法形式,压缩违法经营者偷换概念的空间,同时明确处置流程和罚则,尤其是部分条款处罚上限提高到 20 万元,具有较强的威慑力。”



下转 13 版

本报讯 记者杨梓报道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出口汽车约 107 万辆,同比增长 58.1%。同期,日本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日本一季度汽车出口 95.4 万辆,同比增长 5.6%。这意味着,今年一季度,我国汽车出口量已经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一。

2012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首次超过百万辆。2021 年,我国汽车出口首次突破 200 万辆。仅一年后,2022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达 311 万辆,首次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出口量仅次于日本。根据乘联会此前的预测,今年我国汽车出口量将达到 400 万辆。

进出口金额方面,一季度,全国汽车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为 64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3%,其中,进口金额同比下降 25.1%,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68.29%。一季度,我国汽车商品出口金额排名前十位国家依次是俄罗斯、美国、墨西哥、英国、比利时、日本、澳大利亚、德国、阿联酋和韩国。向上述十国汽车商品累计出口金额为 227.4 亿美元,占我国全部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 48.5%。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整车出口品种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增速亮眼。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38.8 万辆,同比增长 93.3%。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前三大国家为比利时、澳大利亚和泰国。

一季度,在我国汽车主要出口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乘用车(10 座及以上客车除外)、客车、轿车和载货车四大类主要出口品种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其中,纯电动乘用车增速更为显著。

## 一季度我国汽车出口量跃居世界第一

### 重点推荐

我国煤炭智能掘进  
亟待换挡提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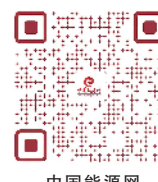
欧洲跨境输氢  
管道建设提速

5

光伏企业“走出去”,  
专利风险怎防范?

10

### 看更大的能源世界



中国能源网



微信



微博



抖音

□主编:张子瑞 □版式:李立民